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友會新生入學清寒獎學金辦法

104年2月1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

電子工程學系系友會為回饋母系，鼓勵優秀清寒高中畢業生就讀本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獎助對象、名額、金額及其他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二、取得衛福部「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獲獎同學於錄取後四個學年度內，發給每學期學、雜費及每月新台幣五千元整之獎學金，總額約新台幣50萬元，不限名額。惟須由本系輔導優先申請其他校內外清寒或弱勢獎學金，不足的部分再由電子系友會補足。
- 四、獲獎同學大一下學期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六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該學期可續領獎學金。
- 五、獲獎同學可優先獲得安排工讀的機會，俾利基本生活無虞。
- 六、獲獎同學為電子系友會當然義工，透過服務系友厚植職涯人脈。
- 七、領取本獎學金者，可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第三條 審查程序

獲獎同學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電子工程學系審核，核定得獎名單後通知獲獎學生。

第四條 發放程序

交大電子工程學系系友會偕交大電子工程學系於獲獎同學註冊入學後一個月內，持「學雜費繳費單」、「成績單正本」及「其它相關證明文件」至電子工程學系辦理請領作業，待捐款匯入後，造冊撥至獲獎同學本人郵局帳戶。

第五條 獲獎同學保留入學資格或就讀期間轉系、休學(一年內復學除外)、退學或轉學者，停止其獎學金發放。辦理休學、退學等離校者，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所領退回之學雜費，須繳回電子工程學系本獎學金專戶。

第六條 本辦法經電子工程學系系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